

证券代码: 600273 证券简称: 纺织股份 公告编号: 2007—010

###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562,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特别提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3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29,700,000 股。方案实施后华芳纺织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原华芳纺织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严格履行了股改方案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562,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张家港市塘桥福利厂	15,248,000	7.09%	10,750,000	4,498,000
2	张家港市青龙桥村	3,430,800	1.60%	3,430,800	0
3	张家港市塘桥开厂	228,720	0.11%	228,720	0
4	张家港市光大电脑印刷厂	152,480	0.07%	152,480	0
	合计	19,060,000	8.87%	14,562,000	4,498,000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5,300,000	14,562,000	80,738,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高管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300,000	14,562,000	80,73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700,000	14,562,000	134,262,000
股份总额	215,000,000		215,000,000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7—025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点在公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德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3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06%。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四、提案表决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7 年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张明富: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张东生: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07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3,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律师孙广亮、张光琳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7—0016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芙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1000 股,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代垫的 2643318 股股改对价予以偿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947682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市芙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家股东。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A.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安排 42,952,000 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8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B.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还承诺: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芙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金海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湖南省凯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汇丰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未明确表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具体比例为每 10 股偿还代为垫付的 4.01 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为 200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3947682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4.93%,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5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深圳市芙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获得流产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鉴于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为深圳市芙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深圳市芙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代垫的 2643318 股股改对价予以偿还。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产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95,299	76,747,6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7,780,615	70,423,933
3、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2,914,684	6,323,68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675,000	6,084,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9,684	239,684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953,372	261,901,054
1、人民币普通股	257,953,372	261,901,0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8,648,671	338,648,671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电广传媒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芙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代垫的 2643318 股股改对价予以偿还,并已履行了股改相关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改方案实施说明书(修订稿)以及电广传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 2007—016

###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载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07—014 号的临时公告。

200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股份数占总股份的 26.9%)、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占总股份的 22.29%)联合向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请东北高速提前偿还东债借款的议案》,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华建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股份数占总股份的 17.29%)向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撤销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两项作为新增股东大会议案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一、关于请东北高速提前偿还东债借款的议案  
(一)议案核心内容:  
公司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下称“黑龙江高速”)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吉林高速”)一致要求公司:  
1.提前偿还《关于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代东北高速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的协议》,及《关于由吉林省交通厅代东北高速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要求东北高速分两期偿还借款本金 9 亿元,具体还款期限为: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的 60%,即偿还黑龙江高速 2.73 亿元,吉林高速 2.67 亿元(2007 年 1 月吉林省交通厅行发 445 亿元债权划归吉林高速);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款项,即偿还黑龙江高速 1.82 亿元,吉林高速 1.78 亿元。  
3.为支持东北高速的发展,黑龙江高速和吉林高速两家股东免收 9 亿元借款应在 2007 年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产生的利息。  
(二)9 亿元借款的形成  
1.黑龙江高速、吉林高速皆为公司的发起人股,分别占东北高速公路及长平高速公路资产纳入本公司,因此当时用于建设哈大、长平高速公路的银行借款也同时转为公司的负债,共计人民币 9 亿元,其中黑龙江高速 4.5 亿元,吉林高速 4.45 亿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黑龙江高速、吉林省交通厅(为吉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代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补充协议》及《关于由吉林省交通厅代东北高速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的协议》,两个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向转入公司的 9 亿元银行借款到期后由黑龙江高速和吉林省交通厅代为偿还,即银行借款到期后原公司对银行的负债转为公司对黑龙江高速及吉林省交通厅的负债,共计人民币 9 亿元;  
(2)黑龙江高速、吉林省交通厅对公司的垫款为长期性垫款,暂定 10 年(即至 2010 年),以支持公司建设。到期后双方再行协商还款方式或协商续借事宜;  
(3)黑龙江高速、吉林省交通厅承诺自以上债权债务确立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免息。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双方再行协商确定利率水平,但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以上内容于 2002 年 7 月 2 日以临 2002—019 号临时公告披露,并

在公司 2000—2006 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按上述协议执行。  
2001 年 12 月 21 日,证监会转发了财政部财企[2001]64 号文《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根据财政部[2001]64 号文规定,公司与黑龙江高速、吉林省交通厅协商上述借款事宜,两家股东表示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并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黑龙江高速、吉林省交通厅对公司的垫款期限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由暂定 10 年延长至 15 年(即截至 2015 年);  
(2)原协议中有关利息的条款修改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黑龙江高速、吉林省交通厅每年向公司收取相当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的利息。  
3.2007 年 5 月 9 日,黑龙江高速、吉林高速联合提出:鉴于公司股改工作已经完成,实现了同股、同价、同权,两家股东单位已不再继续为公司长期垫付资金,为更好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且充分考虑公司偿还能力,特提出上述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新增议案时,黑龙江高速、吉林高速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撤销的议案  
公司股东华建通经济开发中心以华建字[2007]39 号函向公司发来新增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实施“60 万吨日深加工项目”,东北高速与吉林省植物油集团于 2002 年 2 月 8 日成立了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油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除吉林植物油集团以技术入股享有 5% 股东权益外,该项目全部由东北高速投资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1.97 亿元,并于 2002 年 8 月由东北高速向东北高油脂提供了 4 亿元借款。2006 年底,东高油脂多次东北高速 1.6 亿元。但该项目自实施以来一直没有正常生产经营,当前公司经营状况很差,具体情况是:  
1.发生巨额亏损,严重资不抵债。自 2003 年度起东高油脂连年亏损,其中 2003 年亏损 770 万元,2004 年亏损 8259 万元,2005 年亏损 797 万元,2006 年亏损 1544 万元,累计亏损 11370 万元。如果继续维持现状,势必成为东北高速一个沉重的包袱。  
2.诉讼缠身,巨额债权无法收回。因该公司擅自动用巨额资金炒期货,引发诉讼案件多起,其中与大连林达公司的诉讼虽已胜诉,但涉案金额大部分很难追回。  
3.该项目资产重组无望。几年来东北高速一直在寻找投资伙伴,为该项目建设全部资产转让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目前寻找投资失败,受让方位置不合理,设备配套不完善,未建铁路专用线,恢复生产经营仍须再投入巨额资金,所以与数十家企业谈判均未成功,资产重组希望渺茫。

鉴于此,我们认为,在东高油脂已经严重亏损,资不抵债,诉讼缠身,重组无望的情况下,继续维持现状将使东北高速及其全体股东蒙受更大的经济损失,应当果断终止该项目,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依法按法定程序对东高科技油脂进行审计、清算、撤销。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宜不变。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07—08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湖南长沙车站北站 469 号证券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公司现场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伍劲松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612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下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12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预计下一年度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1)分配政策: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 1 次;  
(2)分配比例: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60%;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 100%;  
(3)分配形式:以现金或送股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4)说明:以上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实施时,需董事会以分配预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选择的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 5612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612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12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612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183,943.9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6,723,004.84 元(含子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4,082,911.40 元,200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543,949.06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 23,625,000.00 元,剩余利润 10,918,949.06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5612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预计下一年度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1)分配政策: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 1 次;  
(2)分配比例: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60%;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 100%;  
(3)分配形式:以现金或送股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4)说明:以上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实施时,需董事会以分配预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选择的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 5612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612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12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委托,指派吕德福、黎静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湖南长沙车站北站 469 号证券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律师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60 股票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 2007—10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路 6 号公司综合楼八楼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金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出席本次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4445.89 万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 9930.8 万股的 44.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报告同意股数为 4445.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报告同意股数为 4445.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及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报告及摘要同意股数为 4445.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报告同意股数为 4445.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4,171,532.61 元(以合并会计报表为准),按照《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利润的有关规定,拟按法定盈余公积金 3,619,576.3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51,956.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4,737,897.00 元,报告期内已实施普通股股利分配 11,927,76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62,094.25 元,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作如下分配: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993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879,600.00 元(含税),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85.09%。余额 3,482,494.25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同意股数为 4445.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聘期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续聘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2006 年度,公司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合计人民币 26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及投费均由本公司承担)。  
此议案同意股数为 4445.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冶金自动化研究所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冶金自动化研究所设计进行了回避,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此议案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冶金自动化研究所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冶金自动化研究所设计进行了回避,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此议案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6.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股数为 4445.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股数为 4445.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安邦律师事务所为海股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编号:2007—009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时在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股份 91,999,5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65,266,490 股的 34.6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1,999,51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1,999,51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192,689.50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5,819,268.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5,141,254.51 元,减已分配股利 41,053,298.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6,461,377.06 元。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265,266,490 股为基数,按 10:1.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派送红股 47,747,968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12,213,192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5,3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 91,999,515 股,反对